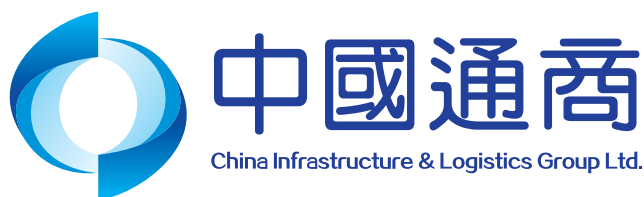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均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之投票表決之投票結果載於下表：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基通商市政工程(武漢)有限公司(「 <b>中基通商工程</b> 」)與湖北大別山文化旅遊開發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有關中基通商工程提供建設服務之建設合同(「 <b>羅田建設合同</b>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376,205 100%	0 0%
由於有超過 50% 的投票為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1(b).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基通商工程與卓爾發展(孝感)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有關中基通商工程提供建設服務之建設合同(「 <b>孝感建設合同</b> 」，連同羅田建設合同，「 <b>該等建設合同</b>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376,205 100%	0 0%
由於有超過 50% 的投票為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1(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該等建設合同及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在彼可能認為就該等建設合同之條款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事宜屬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對該等建設合同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輕微或性質並非重大之修改；及	1,376,205 100%	0 0%
由於有超過 50% 的投票為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2.	重選彭池先生為執行董事。	1,291,827,334 100%	0 0%
由於有超過 50% 的投票為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總數為1,725,066,689股。誠如通函所述，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閻志先生及其聯繫人於合共1,290,451,1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4.81%，其須及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a)、1(b)及1(c)項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i)有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1(a)、1(b)及1(c)項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合共434,615,559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5.19%；及(ii)有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2項決議案之股東持有合共1,725,066,689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0%。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於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a)、1(b)及1(c)項決議案表決之獨立股東持有1,376,205股股份，及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表決之股東持有1,291,827,334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均不受限制，且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表決反對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員。

就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可於本公司之官方網站[www.cilgl.com](http://www.cilgl.com)之企業傳訊內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瀏覽及下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彭池先生、謝炳木先生及張際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雷德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